

【南華大學支領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表】

114年1月1日起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年資 \ 級別	專科級	學士級	碩士級	博士級 (未異動)
第九年	35,618	43,202	49,779	75,324
第八年	34,920	42,272	48,660	73,202
第七年	34,235	41,362	47,566	71,080
第六年	33,564	40,472	46,497	68,959
第五年	32,906	39,601	45,452	66,837
第四年	32,261	38,749	44,430	64,715
第三年	31,628	37,915	43,431	62,593
第二年	31,008	37,099	42,455	60,471
第一年	30,400	36,300	41,500	58,350

註：

-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二)專任人員不得擔任國科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 (三)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國科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 (四)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國科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得調高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需求調整，不以上表支領數額為限，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三、未盡事宜請依據人事室「南華大學新進技職員工任用程序」及「南華大學政府機構計畫專案助理人員約用要點」辦理。

【南華大學支領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表】

113年1月1日起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年資 \ 級別	專科級	學士級	碩士級	博士級
第九年	34,564	41,893	48,222	75,324
第八年	33,886	40,991	47,138	73,202
第七年	33,222	40,109	46,078	71,080
第六年	32,571	39,246	45,042	68,959
第五年	31,932	38,401	44,029	66,837
第四年	31,306	37,574	43,039	64,715
第三年	30,692	36,765	42,071	62,593
第二年	30,090	35,974	41,125	60,471
第一年	29,500	35,200	40,200	58,350

註：

-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二)專任人員不得擔任國科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 (三)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國科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 (四)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國科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得調高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需求調整，不以上表參考值支領數額為限，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三、未盡事宜請依據人事室「南華大學新進技職員工任用程序」及「南華大學政府機構計畫專案助理人員約用要點」辦理。

未異動

【南華大學支領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工作酬金表】

111年1月1日起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臨時工以時薪計算)

兼任助理(含「勞僱型兼任助理」及「研究獎助生」)						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6,000~42,000	6,000~36,000	6,000~16,000	6,000~10,000	10,000 上限	8,000 上限	1. 下限依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規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 2. 上限每小時300元。

註：

- 一、南華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包含「勞僱型兼任助理」及「研究獎助生」，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請參酌本表辦理。
- 二、**支給調高情形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歷及經歷等因素調高工作酬金。
 - (二)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內容，調高研究津貼。
- 三、前開調高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需求調整，不以上述參考值支領數額為限，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金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五、「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從事相關研究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六、各職級說明如下：
 - (一)**兼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
 1.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分為「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及「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4. 講師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相當級職指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5. 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相當級職指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 (二)**臨時工**：
 1. 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2. 下限依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規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上限每小時300元。
- 七、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聘任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每天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60小時。
 - (二)僑生或外籍生工作時間除了寒暑假外，每週工時不得超過20小時。
 - (三)為確保勞工權益，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約用程序後始得進用，不得追溯聘期。
- 八、未盡事宜請依據研發處「南華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辦理。